

檔 號	/	保存 年限	
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會 辦 單 位
法制司

承 辦 單 位 (分 機 :)	批 示 (第 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○（法規命令名稱）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公告訂定（修正、廢止）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依據(法律名稱)第1條辦理。

二、(如為廢止案，請敘明廢止理由)。

(如有需要可另新增說明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…、其他有關單位（按實際需要依序填列）

副本：

範例 59(實質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公告案送有關單位函稿)

部長 ○ ○ ○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	(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)
	二、頁數：	頁
	三、附件註記：	(Y 有註記 N 無註記)
	(一) 名稱：	、
	(二) 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	/ / 、 / / 、 / /
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		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